



证券代码：000823
债券代码：127026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
债券简称：超声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莫翊斌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5人、代表股份171,376,414股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14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、代表股份162,772,6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12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，代表股份8,603,7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22%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1.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0,575,4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27%；反对723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22%；弃权77,3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803,3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916%；反对723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095%；弃权77,3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8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胜、彭志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选举结果及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